

长乐五中高中部食宿大楼工程-综合楼附属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工程（施工）

（一）补充通知

招标项目编号：E3501820102802105005

各投标人：

有关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补充通知如下：

1. 原招标公告“1. 招标条件”条款中立项批复文号：长发改基（2025）110号，现更正为：长发改基（2024）110号。
2. 本项目招标公告2.3招标范围和内容：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修改为：单体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
3. 删除投标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项下 34.2.18 条款内容：根据《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促进建筑业增产增效的通知》（榕建筑〔2022〕181号）文件规定，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资质处于资质整改期内作为否决投标情形，但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完成资质整改工作，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0 其他项下 34.2.21 条款**修改为：**根据闽建科〔2023〕6号发布 DBJ/T 134162023《福建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标准》**第 4.1.4 条**规定，本项目有限空间作业有：地下管廊、暗沟、竖井、电力井、电信井、集水井、检查井、雨污井、化粪池等。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当补充完善有限空间管控措施。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补疑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疑文件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请按上述要求执行。



招标人：福建省长乐第五中学（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陈忠长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华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盖章）：何代兵

日期：2026年10月12日

